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傳真：06-2982507
承辦人：張虹玉
電話：06-3901135
E-Mail：kle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00323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
規定所稱「全職工作」，銓敘部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8日會議決議及同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辦理。
- 二、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非屬全職工作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 三、至於所稱「全職工作」，銓敘部補充規定如下：
 - （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

(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四、銓敘部原令影本上載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請逕行下載參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1-05-13
14:06:4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